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文捷女士（「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潘女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潘文捷女士，現年53歲，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投資與重組部資深專家。此前，彼曾先後出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處副處長、財務管理部會計處處長及財務管理部資深高級副經理兼會計處處長，以及光大集團財務管理部資深高級副經理、資深高級業務副經理、副總經理及投資與重組部副總經理等職位。潘女士現時亦為光大集團控股之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SH）監事。潘女士在財務規劃、財務管理、投資重組等領域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專業能力。潘女士擁有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潘女士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潘女士訂立委任函，載列其任期為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止。潘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本公司不會向潘女士發放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潘女士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主席）
張明翱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潘文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